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8,505元之本金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2月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7,372元（計算式： $528,505 + \langle 528,505 \div 365 \times 82 \times 0.1496 \rangle + \langle 528,505 \div 365 \times 51 \times 0.01496 \rangle = 547,3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